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1万套木质家具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览春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4月

环评编制单位：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0010218
No. :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孟伟江

管理号：10353343508330361
File No. :

姓名：孟伟江
Full Name _____
性别：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1981年11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2010年05月09日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0年09月26日
Issued on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结论	42

附图:

- ◇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敏感点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 ◇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周现状图
- ◇ 附图 4 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 附图 5 武义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 附图 6 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图
- ◇ 附图 7 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规划图

附件:

- ◇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件 3 项目备案基础信息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 附件 4 企业不动产权证
- ◇ 附件 5 企业“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承诺书

附表:

-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 目名称	浙江览春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木质家具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 码	2011-330723-07-02-122443		
建设单 位联系 人	陶榕伟	联系方式	13868900613
建设地 点	浙江省（自治区）金华 市 武义 县（区） 白洋 乡（街道） 王大路 7 号地块		
地理坐 标	（ 119 度 49 分 47.2 秒， 28 度 58 分 25.4 秒）		
国民经 济 行业类 别	木质家具制造 (C2110)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36、其他(仅分割、 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 批（核准 / 备案）部 门（选 填）	武义县经济商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2011-330723-07-02-122443
总投资 (万元)	960	环保投资（万元）	118
环保投 资占比 (%)	12.29%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 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4886.45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无		
规划 情况	《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武义县人民 政府，武政发【2018】9 号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生态 环境厅，《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总体规划的环保 意见》（浙环函【2018】47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概况</p> <p>本次规划范围主要针对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片，总规划面积约 5197.71 公顷(51.9771 平方公里)，以武义江为界分为东、西 2 个区块。东区块面积为 152.5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武义江，南至金温铁路，西至省道上松线，北至武义江，均在开发区 A1 区块范围内；西区块面积为 5045.21 公顷，四至范围为：西北至 44 省道，东北至金丽温铁路新线，东南至东升路沿线用地，西南至武义江，均在开发区 A2 区块范围内。本次规划范围均在开发区总面积 139.06 平方公里范围内。</p> <p>本项目位于武义经济开发与工业发展环境重点准入区（0723-VI-0-1），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规划环评中对该区域的家具制造业提出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如下：</p>																
	<p>表 1-1 规划环评中对武义经济开发与工业发展环境重点准入区（0723-VI-0-1）的家具制造业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区域</th><th>产业</th><th>类别</th><th>禁止类</th><th>限制类</th><th>制定依据</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武义经济开发与工业发展环境重点准入区 (0723-VI-0-1)</td><td rowspan="2">家具制造业</td><td>工艺清单</td><td>(1)禁止新建、扩建有电镀工艺的</td><td>/</td><td rowspan="2">重金属总量控制</td></tr> <tr> <td>产品清单</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规划环评中对该区域的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如下：</p> <p>表 1-2 规划环评中确定的环评审批负面清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负面清单内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1、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 2、重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三类工业项目； 3、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td></tr> </tbody> </table> <p>2、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生产工艺不涉及电镀工艺；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三类工业项目，且不属于国家和地方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列入规划环评中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综上判断本项目符合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总体规划环评要求。</p>	区域	产业	类别	禁止类	限制类	制定依据	武义经济开发与工业发展环境重点准入区 (0723-VI-0-1)	家具制造业	工艺清单	(1)禁止新建、扩建有电镀工艺的	/	重金属总量控制	产品清单	/	/	负面清单内容
区域	产业	类别	禁止类	限制类	制定依据												
武义经济开发与工业发展环境重点准入区 (0723-VI-0-1)	家具制造业	工艺清单	(1)禁止新建、扩建有电镀工艺的	/	重金属总量控制												
		产品清单	/	/													
负面清单内容																	
1、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 2、重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三类工业项目； 3、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淘汰、限制类产业，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浙江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和禁止发展类，因此，项目实施符合浙江省产业政策。</p> <p>（3）武义县工业投资导向目录符合性分析</p> <p>对照《武义县工业投资导向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未列入其明确的限值、淘汰类工业项目范畴，因此，项目实施符合武义县工业投资导向目录。</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浙江省及地方各级产业政策。</p>		
2、本项目与《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p>对照《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金华市武义县工业区重点管控区（ZH33072320016），该管控区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1-3。根据分析可知，本项目同《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管控要求符合。</p>		
表 1-3 《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金华市武义县工业区重点管控区（ZH33072320016）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符合准入条件	符合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居民区距离较远，中间隔有防护绿地、生活绿地，基本不会对居住区环境造成影响。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已经配备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各类污染物均经削减后排放，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已完成“污水零直排”建设，已完成雨污分流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环境 风险 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企业将积极配合区域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强自身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应急物资配备、隐患排查机制等建设，提高环境风险防控水平。	符合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管理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使用的涂料均为水性涂料，已经配备有必须的风险防范物资和风险防范制度。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水、煤炭的使用，仅员工生活用水，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	符合

3、本项目与《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涂装行业，其与《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合性分析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涂装行业	源头控制	1	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紫外（UV）光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	符合

总体要求	过程控制	2	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水性涂料必须满足《环境标准 技术产品要求 水性涂料》（HJ 2537-2014）的规定）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本项目水性涂料使用比例为100%。	符合
		3	涂装企业采用先进的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工艺，淘汰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提高涂料利用率★	为可选条目，不做硬性要求	/
		4	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有机溶剂使用	/
		5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且设有独立的调漆间，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符合
		6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原辅料转运均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符合
		7	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	本项目调漆、晾干均在密闭房间内作业	符合
		8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浸涂、辊涂、淋涂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采用喷涂工艺，无浸涂、辊涂、淋涂	不涉及
		9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淋涂作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滴落的涂料，涂装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涂料作业结束后若有剩余经封存后暂存在储存间	符合
		10	禁止使用火焰法除旧漆	不涉及除旧漆工序	不涉及
		11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除汽车维修行业外，新建、改建、扩建废气处理设施时禁止涂装废气和烘干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本项目采用自然晾干，无烘干工序	不涉及
		12	调配、涂装和干燥工艺过程必须进行废气收集	调漆设置在喷漆房，调漆废气和喷漆废气一同收集、处理	符合
		13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涂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本环评要求企业收集效率达到 90%	基本符合

		14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要求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废气处理		15	溶剂型涂料喷涂漆雾应优先采用干式过滤或湿式水帘等装置去除漆雾, 且后段 VOCs 治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处理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水性漆, 不涉及溶剂型涂料	不涉及
		16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 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采用水性漆, 不涉及溶剂型涂料	不涉及
		17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 涂装、晾(风)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本项目采用水性漆, 不涉及溶剂型涂料	不涉及
		1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位装置, VOCs 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位装置, VOCs 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监督管理		19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要求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20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 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 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 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 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 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要求企业按整治要求执行	符合
		21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 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要求企业按整治要求执行	符合
		22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 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 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要求企业按整治要求执行	合

			<p>注：1、加“★”的条目为可选整治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p> <p>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p>		
4、本项目与《金华市涂装（五金）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金华市涂装（五金）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金华市涂装（五金）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实施情况	是否符合
原料/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原辅材料	1*	应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使用水性漆	符合
		2	限制使用含二氯甲烷的清洗液	项目不用含二氯甲烷清洗液	符合
		3	采用自动或半自动先进生产线，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全手工涂装。	项目采用自动生产线	符合
	工艺与装备	4	采用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热喷涂等工艺，提高涂料利用率。	项目采用空气辅助喷涂	符合
		5	严禁在前处理工艺中使用苯。	项目无前处理工艺	不涉及
		6	禁止使用直接火焰法除旧漆，可采用热洁炉等方式。	项目不使用直接火焰法除旧漆	不涉及
		7	禁止在大面积除油和除旧漆中使用甲苯、二甲苯和汽油。	项目无除油工艺	不涉及
	综合管理	8	对所有有机溶剂(特别是油漆、稀释剂)采用密闭式存储，减少使用小型桶装油漆、稀释剂。	本项目采用水性漆，不涉及有机溶剂	不涉及
		9	涂料的调配应设置独立密闭间，且满足防火设计规范，减少无组织排放。	设有独立的调漆间，满足防火设计规范	符合
		10	采用生产线整体封闭换风，除满足涂装安全作业通风和生产线封闭系统微负压要求外，生产线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4 次/小时。	项目采用生产线整体封闭换，要求企业满足换风次数按不少于 4 次/小时设计	基本符合
VOCs 污染防治	废气收集及排放	11	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要求企业按整治要求执行	符合

			12	密闭区和外界通风的隔离交界面控制风速不低于0.6m/s。	要求企业按整治要求执行	符合
			13	废气排放采用排气筒方式，不得未作处理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采用排气筒方式	符合
			1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HJ/T1-92要求的采样固定位装置，VOCs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位装置，VOCs 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环评相关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废气处理			15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新建、改建、扩建废气处理设施时禁止喷漆废气和烘干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项目喷漆采用自然晾干，不涉及烘干工序废气	符合
			16	首选采用干式过滤法除漆雾，也可采用湿式水帘+多级过滤除湿联合装置除漆雾。	本项目喷涂漆雾采用干式过滤除漆雾	符合
			17	在高效除漆雾的基础上，喷漆废气原则上采用吸附浓缩+焚烧方式处理，但规模不大、不至于扰民的小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技术、活性炭吸附、生物法（停留时间必须在30秒以上）等方式处理喷漆废气，喷漆废气净化率不得低于75%。	项目喷涂废气除漆雾后再经活性炭吸附，总净化效率可达75%	符合
			18	烘干废气原则上收集后采用催化燃烧法或直接燃烧法处理。流平废气纳入烘干废气处理系统或涂装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	项目喷漆后采用自然晾干，不涉及烘干、流平工序	不涉及
			19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应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有机废气总净化率达到90%以上。	本项目采用水性漆，不涉及有机溶剂	不涉及
			20	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企业制定了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21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1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2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1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	要求企业按整治要求执行	符合

				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监察档案		22		建立台帐,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有机溶剂物料的消耗台帐、废气处理耗材(活性炭、催化剂)更换台账。	要求企业按整治要求执行	符合
		23		要求制订环保报告程序,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事故、检修等情况时企业及时告知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制度。	要求企业按整治要求执行	符合
		24		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包括公开废气监测报告、项目建设情况、废气治理设施工艺设计方案等内容。	要求企业按整治要求执行	符合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浙江览春木业有限公司注册于 2011 年 10 月，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王大路 7 号地块，其经营范围为：木制品（凭有效木竹经营加工核准证经营）、家具、塑料制品（除塑料粒子）、不锈钢制品（除门）、日用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营出口业务。由于厂房未定、资金不到位、技术力量不足等原因，企业注册后并未进行生产，仅进行线上销售。至 2020 年企业技术力量成熟，资金筹备到位，现购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王大路 7 号地块厂房，占地面积 14886.45m²，建筑面积 5172.85m²，并购置拼板机、修边机、双面刨、砂光机、精雕机等设备实施浙江览春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木质家具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后，能形成年产 1 万套木质家具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011-330723-07-02-122443，项目名称：浙江览春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木质家具生产线项目，详见附件 3）。</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36、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目前已编制《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片）“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并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获得武义县人民政府批复（武政发〔2018〕9 号）。根据该方案改革内容中“降低环评等级：在我区属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王大路 7 号地块，属于《浙江省武义经济开发区（白洋片）“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实施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可简化为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	--

因此，受建设单位浙江览春木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工作，环评技术人员通过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和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项目概况

（1）实施地址及周边概况

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王大路 7 号地块。项目厂界四至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及空地，项目东南侧、西南侧、西北侧均为空地，东北侧与武义欣凯拓清洁用品有限公司、浙江华健双重定制安全门相邻。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表 2-1、图 2-1，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2 和附图 3。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方位	最近距离	环境现状
东北侧	相邻	武义欣凯拓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55m	浙江华健双重定制安全门
东南侧	紧邻	空地
西南侧	紧邻	空地
西北侧	紧邻	空地



图 2-1 项目厂界周边环境概况图

(2) 项目内容、规模

项目名称：浙江览春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木质家具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览春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王大路 7 号地块

项目内容：企业拟总投资 960 万元，利用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王大路 7 号地块 2 幢已建好的厂房 1#、2#厂房进行木质家具的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14886.45m²，建筑面积 5172.85m²。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汇总表

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1#厂房	占地面积 7628.93m ² ，建筑面积 2526.65m ² ，1 层建筑面积 2218.32m ² ，夹层建筑面积 308.33m ² 。1 层用于喷漆、晾干打磨及仓储
	2#厂房	占地面积 7257.52m ² ，建筑面积 2646.20m ² ，1 层建筑面积 2305.15m ² ，夹层建筑面积 341.05m ² 。1 层用于木加工、组装以及研发室、样品间等。
辅助工程	室外休息区	本项目厂区设有 5 处室外休息区供员工休息使用
公用工程	供配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系统提供，年耗电量约 5 万千瓦/时。
	给水	项目所需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整体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纳管废水最终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武义江。
储运工程	1#厂房仓储	1#厂房设 1 个立体仓储区用于存放成品，夹层用于存放珍珠棉、纸箱等轻质物品及部分成品家具。
	2#厂房仓储	2#厂房设 1 个储料区，用于储存原材料。
环保工程	废气	打磨废气、木加工废气：中央除尘系统 1 套，风机风量 20000m ³ /h。
		胶水废气：通风设施若干。
		喷漆废气（调漆、喷漆、晾干）：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1 套，风机风量 15000m ³ /h。
	废水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管至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木边角料、废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水性漆包装桶洗干净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综合利用；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厂区内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按照规范在厂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单位：万套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木质家具	1	平均涂装面积约为 3.8m ³ /套

4、项目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设备用途	设备所在车间或工段
1	拼板机	1	台	组装	2#车间一楼
2	修边机	1	台	木加工	2#车间一楼
3	双面刨	1	台	木加工	2#车间一楼
4	3 架砂光机	1	台	木加工	2#车间一楼
5	2 架砂光机	1	台	木加工	2#车间一楼
6	下轴纵锯	1	台	木加工	2#车间一楼
7	燕尾榫机	3	台	木加工	2#车间一楼
8	精雕机	1	台	木加工	2#车间一楼
9	MK325 加工中心	1	台	木加工	2#车间一楼
10	MK425 加工中心	1	台	木加工	2#车间一楼
11	比亚斯 5 轴加工中心	1	台	木加工	2#车间一楼
12	5425D 榫机	1	台	木加工	2#车间一楼
13	巴吉 Master 车床	1	台	木加工	2#车间一楼
14	Greda5 轴加工中心	1	台	木加工	2#车间一楼
15	双端开榫机	2	台	木加工	2#车间一楼
16	立铣机	4	台	木加工	2#车间一楼
17	双面铣	1	台	木加工	2#车间一楼
18	双头锯	2	台	木加工	2#车间一楼
19	4 轴 3 工序雕刻机	1	台	木加工	2#车间一楼
20	卧带式砂磨机	1	台	木加工	2#车间一楼
21	带锯	1	台	木加工	2#车间一楼
22	激光雕刻机	1	台	木加工	2#车间一楼
23	车床	1	台	木加工	2#车间一楼
24	平刨	2	台	木加工	2#车间一楼
25	推台锯	1	台	木加工	2#车间一楼

26	五碟出榫机	1	台	木加工	2#车间一楼
27	摇臂式圆锯	2	台	木加工	2#车间一楼
28	六轴联动加工中心	1	台	木加工	2#车间一楼
29	六轴联动双面铣	1	台	木加工	2#车间一楼
30	五轴联动加工中心	2	台	木加工	2#车间一楼
31	四轴三工序加工中心	1	台	木加工	2#车间一楼
32	三轴联动加工中心	4	台	木加工	2#车间一楼
33	砂光生产线	2	条	表面打磨	2#车间一楼
34	喷漆间（底漆、面漆各1间，各2各干式喷漆柜，共4个）	2	间	表面喷涂	1#车间一楼
35	晾干房	2	间	晾干	1#车间一楼
36	调漆间	1	间	调漆	1#车间一楼

5、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单位	用途	备注
1	美国黑胡桃木	1000	m ³ /a	原材料	全部外购
2	美国白蜡木	1000	m ³ /a	原材料	全部外购
3	水性底漆	6.0	t/a	底漆喷涂	20kg/桶，最大储存量 1t；成分：二丙二醇甲醚 3%、二丙二醇丁醚 3%、水性丙烯酸乳液 70%、水性聚氨酯乳液 6.5%、流平剂 0.5%、消泡剂 1%、增稠剂 1%、消光粉 5%、钛白粉 10%。
4	水性面漆	8.0	t/a	面漆喷涂	20kg/桶，最大储存量 1t；成分：丙烯酸树脂 20%，氨基树脂 15%，助剂 3%，颜填料 12%，二丙二醇丁醚 8%，水 42%。
5	白乳胶	2.0	t/a	组装	20kg/桶，本项目所用白乳胶为醋酸乙烯水性胶黏剂，主要成分为聚醋酸乙烯酯、水。
6	五金配件	1	万套/a	组装	外购
7	包装材料	1	万套/a	打包	外购
8	电	5	万度/a	/	/
9	水	375	t/a	生活用水	/

6、平面布置

企业利用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王大路 7 号地块的 2 幢 1 层楼自

有厂房开展生产活动，2幢厂房均带有部分夹层，厂房占地面积 $14886.45m^2$ ，建筑面积 $5172.85m^2$ 。1#厂房主要用于喷漆、晾干、仓储和办公，2#厂房主要用于木加工、研发和员工休息。厂房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车间内布置有序合理。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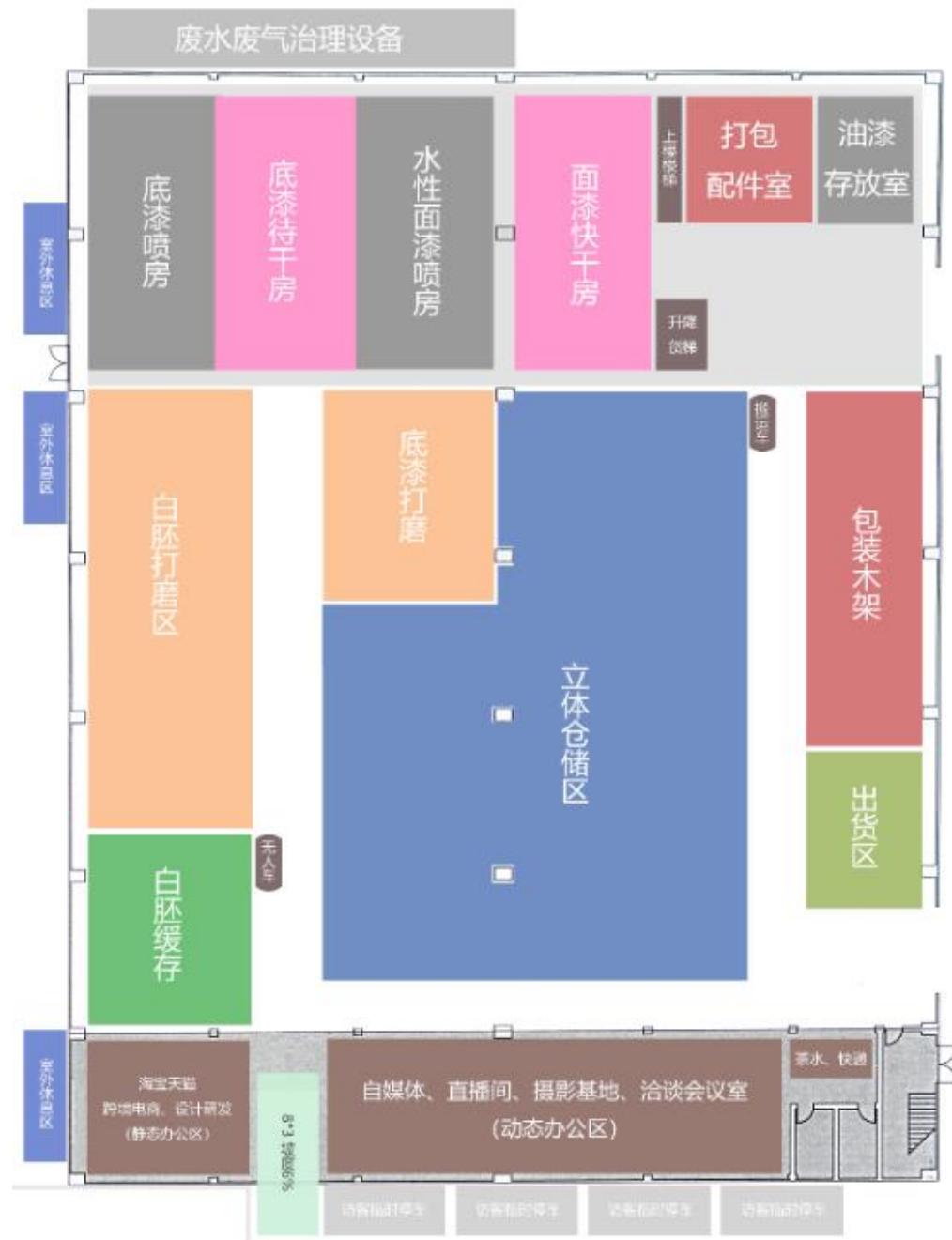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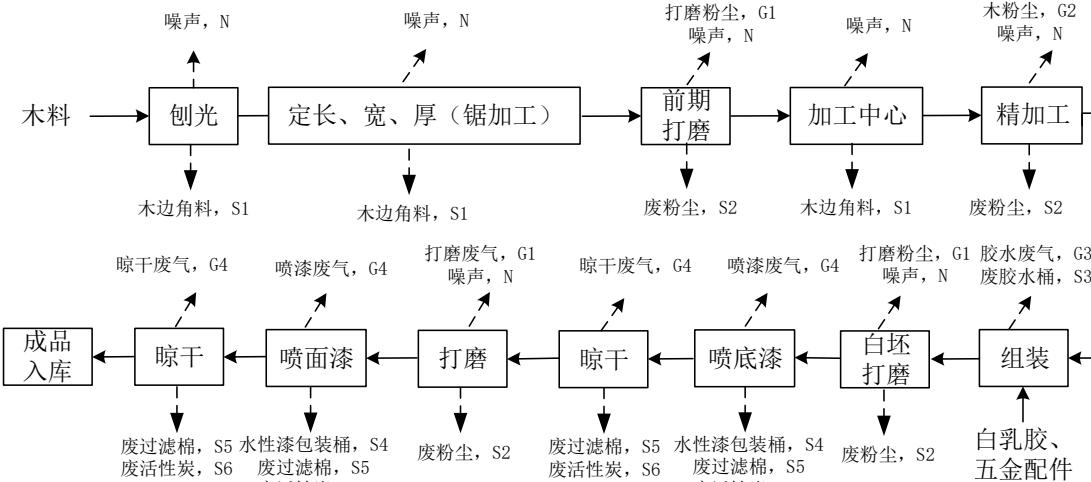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1#厂房平面布置图



7、定员与生产特点

图 2-3 项目 2#厂房平面布置图

项目职工劳动定员 25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生产采用 8 小时白班制，年工作 300 天。

	<p>8、公用工程</p> <p>1、给水 项目所需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统一提供。</p> <p>2、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整体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纳管废水最终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武义江。</p> <p>2、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统一供电。</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3、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p> <p>本项目木制家具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3。</p>  <pre> graph LR A[木料] --> B[刨光] B -- "噪声, N" --> C[定长、宽、厚（锯加工）] C -- "噪声, N" --> D[前期打磨] D -- "打磨粉尘, G1 噪声, N" --> E[加工中心] E -- "噪声, N" --> F[精加工] F -- "木粉尘, G2 噪声, N" --> G[成品入库] B -- "木边角料, S1" --> H[晾干] H -- "晾干废气, G4" --> I[喷面漆] I -- "喷漆废气, G4" --> J[打磨] J -- "打磨废气, G1 噪声, N" --> K[晾干] K -- "晾干废气, G4" --> L[喷底漆] L -- "喷漆废气, G4" --> M[白坯打磨] M -- "打磨粉尘, G1 噪声, N" --> N[组装] N -- "胶水废气, G3 废胶水桶, S3" --> G H -- "废过滤棉, S5 废活性炭, S6" --> O[喷面漆] I -- "水性漆包装桶, S4 废过滤棉, S5 废活性炭, S6" --> P[打磨] J -- "废粉尘, S2" --> Q[晾干] K -- "废过滤棉, S5 废活性炭, S6" --> R[喷底漆] L -- "水性漆包装桶, S4 废过滤棉, S5 废活性炭, S6" --> S[白坯打磨] M -- "废粉尘, S2" --> T[组装] T -- "白乳胶、五金配件" --> G </pre> <p>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p> <p>工艺流程说明：</p> <p>刨光：采用刨光工艺将原木料表面加工成平整平面，该过程会产生刨花木质边角料。</p> <p>定长、宽、厚（锯加工）：采用锯加工将木料锯成需要的形状和大小。该过程会有木料边角料产生。</p> <p>前期砂光：用砂光机将定好长、宽、高的木料切面打磨成光滑的表面，便于后续加工。该过程会产生砂光木质粉尘。</p>

加工中心、精加工：将打磨完成的木料拿到加工中心加工成需要的形状，再经锯、雕刻等精加工使其具有美观的外形，木料经加工中心和精加工后基本成型。该过程会有木料边角料产生。

组装：在加工中心加工成型的工件与外购的五金配件组装成家具半成品，该工序使用到白乳胶。

白坯打磨：组装完成后，将需要喷漆的表面打磨光滑，便于水性漆附着。

喷底漆、晾干：项目设有1个底漆喷房，喷房内设2个干式喷漆柜，采用干式喷涂，喷涂完成后采用自然晾干，夏季晾干时间约为6~7h，冬季晾干时间约为24h。

打磨、喷面漆、晾干：喷底漆晾干后的半成品将漆面打磨平整后送至面漆房喷漆，项目设1个面漆房，内设2个干式喷漆柜，面漆喷涂完毕后仍采用自然晾干，夏季晾干时间约为6~7h，冬季晾干时间约为24h。

成品入库：将喷涂完的成品储存至仓库。

2、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1)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①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G1、木加工粉尘G2、胶水废气G3、喷漆废气（调漆、喷漆、晾干）G4。

③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加工设备的运行噪声。

④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木加工边角料、收集的木粉尘、水性漆包装桶、胶水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2) 具体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2-6。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纳管废水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武义江
废气	打磨	打磨废气G1	粉尘	集气装置收集至1套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木加工（砂光、精加工）	木加工粉尘G2	粉尘	

		组装(压板)	胶水废气G3	有机废气	车间无组织排放
		调漆、喷漆、晾干	喷漆废气G4	有机废气	集气装置收集经过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噪声	达标排放
固废		木加工	木边角料 S1	木料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中央除尘	废粉尘 S2	木屑、颗粒等	
		白乳胶包装	废胶水桶 S3	胶水桶、白乳胶	厂家回收
		水性漆包装	水性漆包装桶 S4	树脂、铁桶	洗干净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除漆雾	废过滤棉 S5	过滤棉、漆渣	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6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等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 2019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现状评价，具体见表 3-1。						
	表 3-1 2019 年武义县常规大气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10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14	150	93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2	40	55.0	10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44	80	55.0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5	70	78.6	10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13	150	75.3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35	91.4	10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62	75	82.7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00	4000	25.0	1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1	160	94.4	100.0	达标
根据 2019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可知，武义县 2019 年环境空气的六项常规检测指标中，各项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总体判定武义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环评引用武义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2019 年对武义江流域交接断面（焦岩、桐琴桥断面）进行常规监测数据的平均值，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进行评价，见下表 3-2。							
表 3-2 2019 年武义江常规监测断面水质监测数据表（单位：mg/L）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均值）			III类标准	备注		
	焦岩	桐琴桥					
溶解氧	8.22	7.94	≥5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3.6	3.9	≤ 6	达标
氨氮	0.531	1.28	≤ 1	超标
总磷	0.150	0.177	≤ 0.2	达标
氟化物	0.53	0.49	≤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	10	≤ 2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桐琴桥断面氨氮指标出现超标情况，现状为IV类，其余指标及焦岩断面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氨氮指标超标原因可能是片区截污纳管工程不尽完善，沿线存在生活污水、工业污水等直排入河的情况。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厂界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单位于2021年3月3日对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实测，项目夜间不生产，故监测时间为昼间。

(1) 布点说明：在四侧厂界各设置一个噪声监测点。

(2)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中的监测方法执行。

(3) 监测时间：2021年3月3日，每个监测点监测时间为10min。

(4) 评价标准：各侧厂界噪声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5) 监测结果见表3-3。

表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监测值dB(A)	标准限值(昼间)	达标情况
厂界东南侧1#	51.4	65	达标
厂界西南侧2#	52.3	65	达标
厂界西北侧3#	51.3	65	达标
厂界东北侧4#	50.7	65	达标

由表3.3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限值要求，表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环境保护目标	<p>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的保护要求为：</p> <p>1、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p> <p>3、区域声环境敏感点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p> <p>根据对项目区域实地踏勘和调查，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产业园区外本项目无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声环境、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环境要素	名称	位置（经纬度）		规模	方位	与厂界最近的距离(m)	与厂区主要污染源距离	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x		y						
1	王大路村	119.831284852	28.971136182	约217户	东南	100m	110m		
2	朝阳村	119.829321475	28.977326720	约42户	西北	295m	305m		
3	叶棋村	119.827057690	28.968496888	约300户	西南	493m	505m		



图 3-1 项目周边主要敏感保护目标图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纳管废水最终接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武义江，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详见表 3-5。</p> <p>表 3-5 《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除 pH 外，均为 mg/L)</p>

项目 级别	pH	CODcr	石油类	氨氮	SS	总 磷	LAS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20	≤35	≤400	≤8	≤20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	5 (8)	10	0.5	≤0.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木加工、打磨、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限值，具体详见表 3-6；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3-7。由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未提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要求，根据标准中提及的“其它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执行”，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厂界标准，见表 3-8。

**表 3-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
2	非甲烷总烃 (其他)		80		所有	4.0

**表 3-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p>(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表3-9。</p> <p>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标准限值</th> <th rowspan="2">评价区域</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d>四周厂界</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排放标准</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p>	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区域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四周厂界																							
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区域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四周厂界																															
总量控制指标	<p>1、项目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是COD、NH₃-N、烟粉尘和VOCs。</p> <p>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p> <p>本环评对项目源强进行核算，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如下：</p> <p>表3-10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th>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排放量</th> <th>建议核定排放总量控制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水</td> <td>废水量</td> <td>319</td> <td>0</td> <td>319</td> <td>319</td> </tr> <tr> <td>COD</td> <td>0.112</td> <td>0.096</td> <td>0.016</td> <td>0.016</td> </tr> <tr> <td>NH₃-N</td> <td>0.011</td> <td>0.009</td> <td>0.002</td> <td>0.002</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烟粉尘</td> <td>11.257</td> <td>11.043</td> <td>0.214</td> <td>0.321</td> </tr> <tr> <td>VOCs</td> <td>1.4</td> <td>0.675</td> <td>0.725</td> <td>1.450</td> </tr> </tbody> </table> <p>3、项目总量控制平衡方案</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有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故不需要执行削减替代要求。</p> <p>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防治“十二五”规划》中“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p>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核定排放总量控制值	废水	废水量	319	0	319	319	COD	0.112	0.096	0.016	0.016	NH ₃ -N	0.011	0.009	0.002	0.002	废气	烟粉尘	11.257	11.043	0.214	0.321	VOCs	1.4	0.675	0.725	1.450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核定排放总量控制值																												
	废水	废水量	319	0	319	319																												
COD		0.112	0.096	0.016	0.016																													
NH ₃ -N		0.011	0.009	0.002	0.002																													
废气	烟粉尘	11.257	11.043	0.214	0.321																													
	VOCs	1.4	0.675	0.725	1.450																													

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的要求。依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要求，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总量按 1:1.5 的削减比例进行替代，VOCs 按 1:2 进行替代削减。

4、项目总量控制平衡方案汇总

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和平衡方案汇总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废水	
	粉尘	VOCs	COD	NH ₃ -N
企业现有总量指标	0	0	0	0
本项目排放总量	0.214	0.725	0.016	0.002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0.214	0.725	0.016	0.002
项目实施后企业全厂总量指标建议值	0.214	0.725	0.016	0.002
削减替代比例	1:1.5	1:2	/	/
区域替代削减量	0.321	1.450	/	/
建议总量申请量	0.321	1.450	0.016	0.002
是否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否	否	否	否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施工期环境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 废水</p> <p>1、废水产污环节</p> <p>本项目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厂内无食宿，员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全年 300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75t/a，排放量按 85%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 319t/a。</p> <p>2、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p> <p>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详见表 4-1 和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水产生环节 (废水源)</th> <th rowspan="2">废水产污系数或 产污核实力依据</th> <th rowspan="2">项目规模下废 水产生量核算</th> <th rowspan="2">废水回用 情况</th> <th colspan="2">废水排放量估算</th> </tr> <tr> <th>t/d</th> <th>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污水</td> <td>50L/(人·d)，排 污系数取 0.85</td> <td>375t/a</td> <td>不回用</td> <td>1.06</td> <td>319</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2">纳管情况</th> <th colspan="2">排放情况</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浓度 (mg/L)</th> <th>纳管量 (t/a)</th> <th>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h>浓度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生活污水</td> <td>废水量</td> <td>319</td> <td>/</td> <td>319</td> <td>/</td> <td>319</td> </tr> <tr> <td>COD</td> <td>0.112</td> <td>350</td> <td>0.112</td> <td>350</td> <td>0.016</td> </tr> <tr> <td>NH₃-N</td> <td>0.011</td> <td>35</td> <td>0.011</td> <td>35</td> <td>0.002</td> </tr> </tbody> </table> <p>4、纳管和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p> <p>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污水全部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 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纳管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p>	废水产生环节 (废水源)	废水产污系数或 产污核实力依据	项目规模下废 水产生量核算	废水回用 情况	废水排放量估算		t/d	t/a	生活污水	50L/(人·d)，排 污系数取 0.85	375t/a	不回用	1.06	319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19	/	319	/	319	COD	0.112	350	0.112	350	0.016	NH ₃ -N	0.011	35	0.011	35	0.002
废水产生环节 (废水源)	废水产污系数或 产污核实力依据					项目规模下废 水产生量核算	废水回用 情况	废水排放量估算																																							
		t/d	t/a																																												
生活污水	50L/(人·d)，排 污系数取 0.85	375t/a	不回用	1.06	319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19	/	319	/	319																																									
	COD	0.112	350	0.112	350	0.016																																									
	NH ₃ -N	0.011	35	0.011	35	0.002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类标准，最终排入武义江。本项目废水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3 纳管和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厂名称	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可行性
处理规模	一、二期处理污水量合计为5万t/d，现正在进行三期扩建工程，扩建完成后，处理水量可达10万t/d。	根据2019年监测数据，目前该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量约6.04万t/d，项目废水产生量为1.06t/d，可满足要求
入网水质要求	COD: 350, NH ₃ -N: ≤35	本项目纳管废水水质为：COD: ≤350, NH ₃ -N: ≤35 满足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入网水质要求
出水水质	COD: ≤50, NH ₃ -N: ≤5	本项目最终排放量为：COD0.016t/a, NH ₃ -N 0.002t/a

5、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等详见表4-4~表4-6。

表 4-4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间接排放(进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厌氧生物法	是	DW001	一般排放口

表 4-5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间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8298	28.9729	0.0319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日工作时间内	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COD	50

表 4-6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50	0.00119	0.357	
2		氨氮	35	0.00012	0.036	
总计		COD			0.357	
		氨氮			0.036	

6、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各监测指标监测频次为1次/年。

表 4-7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1次/年

(二) 废气

1、废气产污环节

(1) 打磨粉尘 G1、木加工粉尘 G2,

本项目打磨工序分为砂光打磨（包含前期打磨、白坯打磨）、底漆打磨2各部分。前期打磨为在精加工前将木料表面基本打磨光滑；白坯打磨即木加工完成后，喷底漆之前用砂纸将需要喷漆的表面打磨光滑，便于着漆；底漆打磨是指底漆喷

涂完晾干后，喷面漆之前用砂纸将漆面打磨平整，便于面漆喷涂时附着于表面。参照《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年修订）中“2021胶合板制造业”中木材砂光粉尘产生系数，砂光打磨粉尘产生系数以5.5kg/立方米-产品，本项目产品约1900m³，则砂光打磨粉尘产生量为10.45t/a，喷底漆后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水性漆附着量的5%，底漆中固含量约为94%，本项目水性底漆用量为6.0t/a，则水性底漆含固量5.64t，水性漆上漆率约为70%，则底漆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0.197t/a。

项目精加工工序会有木屑粉尘产生，木屑具有粒径大，自然沉降性能好等特点，一般不会形成高浓度的含尘废气。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大多数木屑以固废形式落于地面，只有少数以粉尘的形式漂浮于大气中。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污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锯材加工产排污系数为 0.321 千克/立方米-产品，则粉尘产生量约 0.610t/a。

综上，本项目木加工粉尘、打磨粉尘产生量共计 11.257t/a。企业设置 1 套中央除尘系统进行除尘，总风量约 20000m³/h，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木粉尘收集效率约 90%，中央除尘系统除尘效率按 99% 计，未被集气装置捕集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木粉尘约 90% 于车间内自然沉降，剩余部分排放至外环境中），未经中央除尘系统净化的粉尘经排气筒(1#)排放。则有组织排放量 0.101t/a，排放浓度 2.1mg/m³，排放速率 0.042kg/h，无组织排放量 0.113t/a，排放速率 0.047kg/h，地面沉降量为 1.013t/a。

（2）胶水废气 G3

项目组装工序使用到白乳胶，涂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所用白乳胶为醋酸乙烯酯水性白乳胶，且本项目采用冷压胶合，涂胶过程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挥发量极少，参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17】30 号）：“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 计”，本项目白乳胶使用量 2.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4t/a，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废气聚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7kg/h。

（3）喷漆废气（调漆、喷漆、晾干） G4

项目喷漆废气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附录E.1物料衡算法进行计算:

$$E_{\text{排放}} = \sum_{i=1}^n U_i \times V_i - E_{\text{削减}} - E_{\text{处置}}$$

式中:

$E_{\text{排放}}$ —核算时段内全厂的 VOCs 实际排放量, t;

U_i —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第 i 种溶剂型涂料、稀释剂、胶黏剂、固化剂的用量, t;

V_i —核算时段内第 i 种溶剂型涂料、稀释剂、胶黏剂、固化剂中的 VOCs 含量, %;

$E_{\text{削减}}$ —核算时段内排放口经过净化设备的 VOCs 削减量, t;

$E_{\text{处置}}$ —核算时段内各种溶剂与废弃物(含固体和液体)回收物中挥发性有机物量之和;

n—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使用溶剂型涂料、稀释剂、胶黏剂、固化剂的种类。

①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水性底漆用量 6.0t/a, 水性面漆用量 8.0t/a, 从不利情况考虑, 水性漆中的有机组分按 100% 挥发计算(以非甲烷总烃计), 则本项目实施后水性漆各类有机组分及产污情况见表 4-8。

表 4-8 喷漆废气产生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用量	有机溶剂比例及含量			挥发量
1	水性底漆	6.0t/a	非甲烷总烃	6%	0.36t/a	非甲烷总烃: 1.0t/a
2	水性面漆	8.0t/a	非甲烷总烃	8%	0.64t/a	

根据《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 号), 加强过程控制中第(3)条: 规范原辅料使用与回收。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 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所有涂装作业应尽量在有效 VOCs 收集系统的密闭空间内进行。完善废气收集中第(1)和第(2)条: (1)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涂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减少 VOCs 排放, 主要包括调配废气、涂

装废气和干燥（含烘干、晾干、风干等）废气。（2）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除汽车维修行业外，新建、改建、扩建废气处理设施时禁止涂装废气和烤漆废气混合收集、处理。提升治理水平中第（4）条：调配废气、流平废气、涂装废气、晾（风）干废气混合后确保温度低于45℃，可一并处理。

本项目设有独立密闭的调漆间、喷漆房及晾干房，喷涂全部使用水性漆，采用自然晾干，同时调漆废气、喷漆废气和晾干废气在混合后确保温度低于45℃，故本项目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经1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装置处理（以下将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统称为喷漆废气），设备风机风量不低于15000m³/h，集气效率以90%计，处理效率以75%计。项目喷漆废气源强见表4-9、表4-10。

表4-9 项目喷漆废气有组织产排明细

污染物种类	2#排气筒（调漆、喷漆、晾干）				排放总量(t/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	0.225	0.094	6.25	0.225

表4-10 项目喷漆废气无组织产排明细

污染物种类	无组织排放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喷漆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	0.1

2、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详见表4-11和表4-12。

表4-11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核算

污染源	打磨粉尘、木工粉尘	胶水废气	喷漆废气(调漆、喷漆、晾干)
污染物	粉尘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废气产(排)污系数或产(排)污核实依据	砂光打磨：5.5kg/立方米·产品；底漆打磨：水性漆附着量的5%；木加工粉尘：0.321千克/立方米·产品	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2%	水性漆中的有机组分按100%挥发
废气量(m ³ /h)	20000	/	15000
废气污染物产生量(t/a)	11.257	0.04	1.0
其中	有组织	10.131	0
	无组织	1.126	0.04
			0.1

其中	废气处理方式和效率		“中央除尘”，99%			/	“过滤棉+活性炭”，75%
	废气排放量(t/a)		0.214			0.04	0.325
	有组织	排气筒编号	1#			/	2#
		排放量(t/a)	0.101			/	0.225
		排放速率(kg/h)	0.042			/	0.094
		排放浓度(mg/m³)	2.1			/	6.25
		排放限值(mg/m³)	30			/	80
	无组织	排放量(t/a)	0.113			0.04	0.1
		排放速率(kg/h)	0.047			0.017	0.042

表 4-12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排放量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打磨、木加工	颗粒物	11.257	0.101	0.042	2.1	0.113	0.047
组装	非甲烷总烃	0.4	/	/	/	0.4	0.017
喷漆	非甲烷总烃	1.0	0.225	0.094	6.25	0.1	0.042
合计	颗粒物	11.257	0.101	0.042	2.1	0.113	0.047
	非甲烷总烃	1.4	0.225	/		0.5	0.208

3、项目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汇总

项目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情况见表4-13。

表 4-13 项目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汇总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SG001	3架砂光机	打磨	颗粒物	有组织	DW001	除尘系统	中央除尘系统	是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2	SG002	2架砂光机	打磨	颗粒物	有组织	DW001	除尘系统	中央除尘系统	是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3	SG003	砂光生产线	砂光	颗粒物	有组织	DW001	除尘系统	中央除尘系统	是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4	SG004	砂光生产线	砂光	颗粒物	有组织	DW001	除尘系统	中央除尘系统	是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5	JG001	下轴纵锯	精加工	颗粒物	有组织	DW001	除尘系统	中央除尘系统	是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6	JG002	双头锯	精加工	颗粒物	有组织	DW001	除尘系统	中央除尘系统	是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7	JG003	带锯	精加工	颗粒物	有组织	DW001	除尘系统	中央除尘系统	是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8	JG004	推台锯	精加工	颗粒物	有组织	DW001	除尘系统	中央除尘系统	是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9	JG005	摇臂式圆锯	精加工	颗粒物	有组织	DW001	除尘系统	中央除尘系统	是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10	JG006	摇臂式圆锯	精加工	颗粒物	有组织	DW001	除尘系统	中央除尘系统	是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11	DK001	精雕机	精加工	颗粒物	有组织	DW001	除尘系统	中央除尘系统	是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12	DK002	4轴3工序雕刻机	精加工	颗粒物	有组织	DW001	除尘系统	中央除尘系统	是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13	DK003	激光雕刻机	精加工	颗粒物	有组织	DW001	除尘系统	中央除尘系统	是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14	PB001	拼板机	组装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	/	/
	15	PT001	喷漆间	喷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W002	喷漆废气处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	是	DA002	是	一般排放口
	16	PT002	喷漆间	喷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W002	喷漆废气处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	是	DA002	是	一般排放口
	17	LG001	晾干房	晾干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W002	喷漆废气处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	是	DA002	是	一般排放口

18	LG002	晾干房	晾干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W002	喷漆废气处理系统	活性炭吸附	是	DA002	是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	-------	---	-------

说明：

- (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为：中央除尘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
- (2)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 中的表 4 木制家具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项目在砂光、木加工和喷漆工序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均符合可行技术要求。

4、项目排气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坐标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排放标准
1#排气筒	E119.8298658 N28.9737052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2#排气筒	E119.8299650 N28.9742644	15	0.5	25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投产后，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内容如下表 4-15 和表 4-16：

表 4-15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2#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表 4-16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a	最低监测频次 b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6、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

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中央除尘系统、活性炭吸附系统）故障，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的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本项目废气在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量核算见表 4-17：

表 4-17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1#排气筒	中央除尘系统失效	颗粒物	4.22	1~4h	1~5 次	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待废气处理设施维修至正常时再进行加工
2	2#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系统失效	非甲烷总烃	0.38	1~4h	1~5 次	

(三) 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情况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其源强声级为 65~85dB(A)。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噪声级

序号	车间和主要噪声源名称	车间内主要设备	单台设备声压级	设备数量(台)	车间或单元面积(m ²)	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和效果	噪声规律
1	1#生产车间	3 架砂光机	85	1	2218.32		昼间间歇
2		2 架砂光机	85	1			昼间间歇
3		拼板机	65	1			昼间间歇
4		修边机	75	1			昼间间歇
5		双面刨	80	1			昼间间歇
6		下轴纵锯	85	1			昼间间歇
7		燕尾榫机	85	3			昼间间歇
8		精雕机	85	1			昼间间歇
9	2#生产车间	MK325 加工中心	85	1	2305.15	采取一定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并加强运输专用道路建设，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工作	昼间间歇
10		MK425 加工中心	85	1			昼间间歇
11		比亚迪 5 轴加工中心	85	1			昼间间歇
12		5425D 榫机	85	1			昼间间歇

		巴吉 Master 车床	85	1			昼间间歇
	13	Greda5 轴 加工中心	85	1			昼间间歇
	14	双端开榫机	85	2			昼间间歇
	15	立铣机	85	4			昼间间歇
	16	双面铣	85	1			昼间间歇
	17	双头锯	85	2			昼间间歇
	18	4 轴 3 工序 雕刻机	85	1			昼间间歇
	19	卧带式砂磨机	85	1			昼间间歇
	20	带锯	85	1			昼间间歇
	21	激光雕刻机	85	1			昼间间歇
	22	车床	85	1			昼间间歇
	23	平刨	80	2			昼间间歇
	24	推台锯	85	1			昼间间歇
	25	五碟出榫机	85	1			昼间间歇
	26	摇臂式圆锯	85	2			昼间间歇
	27	六轴联动加工中心	85	1			昼间间歇
	28	六轴联动双面铣	85	1			昼间间歇
	29	五轴联动加工中心	85	2			昼间间歇
	30	四轴三工序 加工中心	85	1			昼间间歇
	31	三轴联动加工中心	85	4			昼间间歇
	32	砂光生产线	85	2			昼间间歇
	33						昼间间歇

2、项目噪声防治措施

- (1) 合理安排厂区布局，公用设备风机等尽量远离厂界布设；
- (2) 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对高噪声设备车床、砂光机、榫机等积极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并采取对各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 (3)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
- (4) 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应将厂房门、窗关闭好；
- (5) 投入使用后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

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6) 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

3、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木加工设备主要集中在2#厂房内，1#厂房内主要为喷涂、晾干等，根据表4-17，1#厂房噪声源强取65dB(A)，2#厂房噪声源强取75dB(A)。

本项目噪声预测参数及结果见表4-19~4-21。

表 4-19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

序号	车间名称	墙壁外声级平均值(dB)	占地面积(m ²)	整体声功率级(dB)
1	1#厂房	45	7628.93	86.8
	2#厂房	55	7257.52	96.6

表 4-20 声源中心与预测点的距离(m)

车间名称	东南侧厂界	西南侧厂界	西北侧厂界	东北侧厂界
1#厂房	10	75	2	60
2#厂房	65	15	2	77

表 4-21 预测结果表

预测目标 噪声源		东南侧厂界	西南侧厂界	西北侧厂界	东北侧厂界
1#厂房	距离衰减	28.0	45.5	14.0	43.5
	屏障衰减	0	0	0	0
	贡献值	33.9	16.4	47.8	18.3
2#厂房	距离衰减	44.2	31.5	14.0	45.7
	屏障衰减	0	0	0	0
	贡献值	27.4	40.1	57.6	25.9
本底值	51.4	52.3	51.3	50.7	
叠加值	0	0	0	0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监测要求，投产后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计划内容如下表4-22：

表 4-22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噪声	厂界外1米处(4个监测点位)	昼夜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

(四) 固废

1、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 (1) 木边角料 S1：项目木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30t/a。
- (2) 废粉尘 S2：根据工程分析，废粉尘产生量约为 11t/a。
- (3) 废胶水桶 S3：项目废胶水桶产生量约为 0.2t/a。
- (4) 水性漆包装桶 S4：项目水性漆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4t/a。
- (5) 废过滤棉 S5：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2.5t/a。
- (6) 废活性炭 S6：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7t/a。
- (7)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8t/a。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定点袋装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木边角料	木加工	固态	木块、木屑	30
2	废粉尘	中央除尘系统除尘	固态	木粉尘	11
3	废胶水桶	白乳胶白装	固态	铁桶、胶水	0.2
4	水性漆包装桶	水性漆包装	固态	铁桶、水性漆	1.4
5	废过滤棉	除漆雾	固态	过滤棉、树脂	2.5
6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2.7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等	3.8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判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4-24：

表 4-24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 固体废 物	判定依据
1	木边角料	木加工	固态	木块、木屑	是	4.2 中的 a 类
2	废粉尘	中央除尘系统除尘	固态	木粉尘	是	4.3 中的 a 类
3	废胶水桶	白乳胶白装	固态	铁桶、胶水	否	6.1 中的 a 类
4	水性漆包装桶	水性漆包装	固态	铁桶、水性漆	是	4.1 中的 h 类
5	废过滤棉	除漆雾	固态	过滤棉、树脂	是	4.3 中的 i 类

6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是	4.3 中的 I 类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废纸等	是	4.1 中的 h 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4-25。

表 4-25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木边角料	木加工	否	/
2	废粉尘	中央除尘系统除尘	否	/
3	水性漆包装桶	水性漆包装	否	/
4	废过滤棉	除漆雾	否	/
5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是	900-039-49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和处置方式汇总情况见下表 4-26。

表 4-26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和处置方式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委托利用处置的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木边角料	木加工	一般固废	/	30	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暂未产生	符合
2	废粉尘	中央除尘系统除尘	一般固废	/	11			符合
3	水性漆包装桶	水性漆包装	一般固废	/	1.4	洗干净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暂未产生	符合
4	废过滤棉	除漆雾	一般固废	/	2.5	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	符合
5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2.7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未产生	符合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8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当地环卫部门	符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木粉尘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中央除尘系统处 理后经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中表 1 排放限值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喷漆废气（调漆、喷 漆、晾干）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活性炭吸 附处理后经不低 于 15m 高的排气 筒排放	
地表水环 境	员工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纳管进入武义县 城市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放 至武义江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中三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噪声	设备减振、距离衰 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木边角料、废粉尘：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水性漆包装桶：洗干净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综合利用			
	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 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无	
生态保护 措施			无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项目简介	<p>浙江览春木业有限公司注册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王大路 7 号地块，其经营范围为：木制品（凭有效木竹经营加工核准证经营）、家具、塑料制品（除塑料粒子）、不锈钢制品（除门）、日用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营出口业务。现购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王大路 7 号地块厂房，占地面积 14886.45m²，并购置拼板机、修边机、双面刨、砂光机、精雕机等设备实施浙江览春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木质家具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后，能形成年产 1 万套木质家具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011-330723-07-02-122443，项目名称：浙江览春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套木质家具生产线项目）。</p>													
项目环境现状结论	<p>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武义江流域桐琴桥断面氨氮指标出现超标情况，现状为IV类，其余指标及焦岩断面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氨氮指标超标原因可能是片区截污纳管工程不尽完善，沿线存在生活污水、工业污水等直排入河的情况。</p>													
	<p>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 2019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可知，武义县 2019 年环境空气的六项常规检测指标中，各项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总体判定武义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p>													
项目污染源汇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6-1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内容类型</th><th>排放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th><th>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2">废水污染</td><td rowspan="2">生活污水</td><td>废水量</td><td>319t/a</td><td>319t/a</td></tr><tr><td>COD</td><td>350mg/L, 0.112t/a</td><td>50mg/L, 0.016t/a</td></tr></tbody></table>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污染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19t/a	319t/a	COD	350mg/L, 0.112t/a	50mg/L, 0.016t/a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污染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19t/a	319t/a										
		COD	350mg/L, 0.112t/a	50mg/L, 0.016t/a										

	物		NH ₃ -N	35mg/L, 0.011t/a	5mg/L, 0.002t/a
	大气污染物	打磨粉尘、木加工粉尘	颗粒物	11.257t/a	有组织: 2.1mg/m ³ , 0.101t/a 无组织: 0.047kg/h, 0.113t/a
		胶水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喷漆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1.0t/a	有组织: 6.25mg/m ³ , 0.225t/a 无组织: 0.042kg/h, 0.1t/a
	固体废弃物	木加工	木边角料	30t/a	0
		中央除尘系统除尘	废粉尘	11t/a	0
		水性漆包装	水性漆包装桶	1.4t/a	0
		除漆雾	废过滤棉	2.5t/a	0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2.7t/a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8t/a	0
	噪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65~85dB之间			

表 6-2 项目环保措施汇总及投资估算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万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	营运期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已有)、污水纳管费 2.0
		废气治理	打磨粉尘、木加工粉尘: 集气设施、中央除尘系统、排气管道 70.0
			胶水废气: 通风设施若干 10.0
			喷漆废气(调漆、喷漆、晾干): 漆雾过滤设施、过滤棉+活性炭吸附系统、排气管道 30.0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设备隔声减振等 2.0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0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0
合计			118.0

表 6-3 项目环评审批原则性分析结论

序号	类别	涉及的主要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1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方案符合性	金华市武义县工业区重点管控区(ZH33072320016)	对照金华市武义县工业区重点管控区(ZH33072320016)，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其准入要求
项目环评审批原则性分析结论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类标准	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类标准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项目打磨、木加工粉尘、胶水废气、喷漆废气(调漆、喷漆、晾干)排放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本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	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浙环发【2009】77号等文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必须削减一定比例同类污染物排放量，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总量削减比例的按规划执行，没有明确的，其替代比例为：环境功能区达标较好地区可按新增量与削减量1:1比例替代；其他地区新增量与削减量不得低于1:1.2，其中化工、医药、制革、印染、造纸等重污染行业替代比例不得低于1:1.5，另外，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排放总量为COD0.016t/a, NH ₃ -N0.002t/a, 粉尘0.214t/a、VOCs0.725t/a。本项目COD、NH ₃ -N全部来源于生活污水，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他污染物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要求，替代比例为：粉尘按1:1.5替代削减，VOCs按1:2进行替代削减。
4	项目所在管控单元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性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能够达标排放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基本仍能维持现状。
5	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	节能、降耗、减污	本项目仅消耗部分水、电能，不涉及煤炭等的使用，各类污染物均经处理设施削减后排放，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
6	产业政策符合性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淘汰、限制类产业，属于允许类项目。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和禁止发展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武义县工业投资导向目录（2019年本）》	本项目未列入其明确的限值、淘汰类工业项目范畴
8	“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位于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自然遗产等生态保护区之内，符合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建设运行产生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符合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非高耗水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因此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征土地，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未列入负面清单。符合要求。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序号	类别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对周围地表水环境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基本可维持原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基本不会对附近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有效、合理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建议和要求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p>1、要求企业根据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好环保资金，搞好环保设施的建设。</p> <p>5、企业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期申请环保验收。</p>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览春木业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木质家具生产线项目利用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王大路7号地块的部分场地实施。该项目符合武义县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该项目在建设期及建成运营期将产生一定的废气、噪声、固废、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采用科学的管理和适当的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粉尘	0	0	0	0.214		0.214	+0.214
	VOCs	0	0	0	0.725		0.725	+0.725
废水	COD	0	0	0	0.016		0.016	+0.016
	NH ₃ -N	0	0	0	0.002		0.002	+0.0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木边角料	0	0	0	30		30	+30
	废粉尘	0	0	0	11		11	+11
	水性漆包装 桶	0	0	0	1.4		1.4	+1.4
	废过滤棉	0	0	0	2.5		2.5	+2.5
	废活性炭	0	0	0	2.7		2.7	+2.7
	生活垃圾	0	0	0	3.8		3.8	+3.8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